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苏毅同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推举潘爱香、浦颖、花荣军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潘爱香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推举花荣军、苏毅、杨伟国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花荣军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推举杨伟国、苏毅、潘爱香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杨伟国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推举苏毅、杨剑、黄柏集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苏毅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苏毅同志为公司总经理，黄柏集同志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明光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康凯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